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

（2）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

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9)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 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4)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 072. 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407. 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 370. 3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6. 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669. 5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9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664. 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64. 9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9. 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9. 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 131. 80	支 出 总 计	5, 131. 8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669. 52	3, 950. 70	3, 913. 76	36. 94					664. 99	53. 8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 633. 12	3, 950. 70	3, 913. 76	36. 94					664. 99	17. 4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 075. 38	1, 058. 08	1, 058. 08							17. 31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39. 24	2, 874. 13	2, 855. 69	18. 44					664. 99	0. 12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 50	18. 50		18. 5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6. 40									36. 4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6. 40									36.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43	289. 70	289. 70							5. 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 43	289. 70	289. 70							5. 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26	107. 54	107. 54							5.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44	121. 44	121. 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72	60. 72	60.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93	61. 93	61. 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93	61. 93	61. 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34	52. 34	52. 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58	9. 58	9.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94	104. 94	104. 94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4	104.94	10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94	104.94	104.94								
			总计	5, 131.80	4, 407.27	4, 370.33	36.94					664.99	59.5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669. 52	1, 075. 38	3, 594. 1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 633. 12	1, 075. 38	3, 557. 74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 075. 38	1, 075. 3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39. 24		3, 539. 2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 50		18. 5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6. 40		36. 4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6. 40		36.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43	295. 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 43	295. 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26	113. 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44	121. 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72	60.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93	61. 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93	61. 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34	52. 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58	9.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94	104. 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 94	104. 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 94	104. 94	
			总计	5, 131. 80	1, 537. 67	3, 594. 1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 40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 407.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50.70	3, 9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289.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3	61.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4	104.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 407.27	支出总计	4, 407.27	4, 407.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50.70	1, 058.08	2, 892.6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 950.70	1, 058.08	2, 892.6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 058.08	1, 058.08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874.13		2, 874.13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50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28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70	28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54	107.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4	12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2	6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3	61.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3	61.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8	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4	104.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4	10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94	104.94	
			总计	4, 407.27	1, 514.64	2, 892.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58.18	1, 258.18	
301	01	基本工资	306.89	306.89	
301	02	津贴补贴	337.24	337.24	
301	03	奖金	197.01	197.01	
301	07	绩效工资	62.63	62.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4	121.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2	60.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4	52.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8	9.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4.94	104.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4		99.64
302	01	办公费	9.30		9.30
302	07	邮电费	3.54		3.54
302	08	取暖费	23.39		23.39
302	11	差旅费	4.15		4.15
302	14	租赁费	1.92		1.9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15.84		15.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		2.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8		3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2	156.82	
303	02	退休费	96.92	96.92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7.09	7.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6	51.66	
		总计	1, 514.64	1, 415.00	99.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2, 892. 63		1, 402. 85	19. 94		1, 465. 84	4.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892. 63		1, 402. 85	19. 94		1, 465. 84	4. 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 892. 63		1, 402. 85	19. 94		1, 465. 84	4.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 项资金（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相关 经费-考核项目-执法业务）	7. 00		7.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 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举办中国新疆 民间艺术季（第二届）项目）	10. 00		10.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1. 44			1. 4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喀什安心游”保险项目	500. 00		500.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	111. 00		111.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综 合执法项目	10. 00		10.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法律顾问项目	2. 00		2.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0. 50		0. 5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 益广告项目	679. 00		679. 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地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	15. 80		15. 8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发展规划项目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运 行费项目	32.40		28.40				4.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 览交易会尾款项目	39.15		39.1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 年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 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地区 本级财力）	1,465.84					1,465.84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8.50			18.50							
			总计		2,892.63		1,402.85	19.94		1,465.84	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总计	2.10	2.1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335.97	1, 335.97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举办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第二届）项目）	10.00	10.00		
2026 年“喀什安心游”保险项目	500.00	500.00		
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	99.00	99.00		
2026 年法律顾问项目	2.00	2.00		
2026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679.00	679.00		
2026 年地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15.80	15.80		
2026 年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运行费项目	1.00	1.00		
2025 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尾款项目	29.17	29.17		
总计	1, 335.97	1, 335.97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9.55	59.55	23.04		36.52				
人员类津贴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23.04	23.04	23.04						
2025 年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南疆工作补贴资金项目	0.12	0.12			0.12				
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旅游标识牌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5.06	35.06			35.06				
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喀什地区文旅推介交流活动项目）	1.34	1.34			1.34				
总计	59.55	59.55	23.04		36.52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131.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5,131.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70.33 万元，占 85.1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42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部分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6.94 万元，占 0.72%，比上年预算减少 45.37 万元，下降 55.1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冬日胜景”全国旅游宣传推广项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项目金额 2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64.99 万元，占 12.96%，比上年预算减少 474.77 万元，下降 41.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山东前指文旅推介项目、广东前指文旅推介项目、深圳前指文旅推介项目、上海前指文旅推介项目，同时本年减少了财政代管援疆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59.55 万元，占 1.16%，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30.58 万元，下降 99.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建设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致使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结转数额较大，本年度无此类情况，因此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数额大幅下降。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5,131.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7.67 万元，占 29.96%，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594.13 万元，占 70.0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61.27 万元，下降 7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整体金额相比去年下降幅度较大。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7.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7.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0.7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1.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4.9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07.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中拨付了职业年金的财政负担部分，以前年度未拨付。

项目支出 2,89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03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部分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950.70 万元，占 89.6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9.70 万元，占 6.5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1.93 万元，占 1.4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4.94 万元，占 2.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工作去年已结束，相应经费不再纳入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5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4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预算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及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各类人员经费减少、活动经费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7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资金金额较上年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类款项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30.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6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6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0

万元，增长 235.1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职业年金预算中拨付财政负担部分，以前年度未拨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预算人员减少，基数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中公务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2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预算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总额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4.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2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标准：5000 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对已经评出的喀什地区范围内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发放 5000 元补助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通知喀什地区各县市文广旅局收集各县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报账材料，由地区文广旅局汇总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喀什地区各县市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通过发放补助，有助于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传习活动，促进喀什地区非遗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相关经费-考核项目-执法业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案卷评查参与人数 20 人，住宿费 4.20 万元、伙食费 1.80 万元、培训场地租赁费 0.75 万元、授课费 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举办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第二届）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0 万元全部用于参加 2026 年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节目展演遴选活动，在各县市报送作品的基础上开展遴选，遴选优秀节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6 年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南疆工作补贴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5〕7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

补贴标准：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 1 人 0.12 万元/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

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文件，对援疆干部每月发放 1200 元补助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核保障信息，由地区文广旅游局汇总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援疆干部，在援疆干部的帮助下有效带动喀什文旅事业发展

（五）项目名称：2026 年“喀什安心游”保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第六次地委财经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00 万元全部用于保险服务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12〕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99.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6 年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5〕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20 万元、培训费 1.39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 6.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6 年法律顾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5〕7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 万元全部用于法务委托业务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6 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管发〔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0.50 万元全部用于周转房租赁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2026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地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6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679.00 万元全部用于文旅和公益广告投放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地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在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喀党办通报〔2025〕第 35 期）

预算安排规模：1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5.80 万元全部用于“十五五”文旅规划编制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运行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21〕1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卫生用品购置费 2.00 万元、设备购置成本 4.00 万元、其他成本 2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尾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行署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39.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9.17 万元用于第二届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场馆搭建尾款，9.98 万元用于人员食宿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地区本级财力）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25〕6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65.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465.84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2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20.00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安排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6年委托业务费1,335.97万元，其中：

1. 2025年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尾款项目委托业务费29.17万元，主要用于：2025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活动尾款。

2. 2026年“喀什安心游”保险项目委托业务费500.00万元，主要用于：为12县市在内的喀什地区全域游客购买3种期限为1年的保险，提升喀什地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险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到喀游客满意度，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 2026年地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委托业务费15.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尾款。

4. 2026年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运行费项目委托业务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昆仑科教研基地广告宣传设计费用支出。

5. 2026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委托业务费99.00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喀什“星球号”服务平台79.00万元，出具游客统计分析报告服务费用20.00万元，对喀什在携程平台的营销主阵地进行推广赋能。

6. 2026年法律顾问项目委托业务费2.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1名法律顾问，为我部门提供合同审核，代理仲裁，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培训，重要会议列席并发表涉法建议，以及其他法律方面的支持，有效落实全面

依法治疆，改善法律服务供给，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自治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 2026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委托业务费 679.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喀什机场和乌鲁木齐机场共计 44 个（组）广告位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其中：喀什机场整体发布费用为 490 万/年，乌鲁木齐机场打包发布费用为 189 万元/年。

8.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举办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第二届)项目)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遴选打磨作品参加 2026 年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节目展演遴选活动，在各县市报送作品的基础上开展展演选拔赛，遴选出 3 个(各门类 3 个)优秀节目，有效展示喀什全区稳定祥和、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局面，同时繁荣基层群众文艺创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59.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9.5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南疆工作补贴资金项目结转 0.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南疆工作补贴。

2. 人员类津贴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23.0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3. 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喀什地区文旅推介交流活动项目）结转 1.34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文化旅游推介交流活动差旅费支出。

4. 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旅游标识牌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结转 35.0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标识牌建设补助支出。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单位预算人数减少，致使当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2,29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9.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4.99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5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739.87 平方米，价值 13,045.18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6.4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2.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55.16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131.8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892.6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64.9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联系人		帕提古丽·麦麦提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我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亚欧黄金通道桥头堡、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着力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全年力争计划接待游客人次 35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超过 310 亿元，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4 家，开展 2000 余场文化惠民活动，开展 35 场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发布 100 余条文旅宣传短视频，持续打响“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文旅宣传口号，将喀什地区由客源地转变为极具吸引力的旅游客源地。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6.49	
			本级安排	4， 370.3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64.99	
		合计：		5， 131.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其他参考数值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其他参考数值	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500 万人次	2026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4 家	2026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2000 场	2026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文旅宣传推介活动	≥35 场	2026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发布旅游宣传短视频数量	≥100 条	2026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实现旅游收入	≥310 亿元	2026 年喀什地	15

				区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工 作计划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援疆“冬游喀什”文旅推广项目(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董慧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旅游兴疆、文化润疆”战略和沪喀两地文旅合作协议，助力喀什打造全季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上海文旅资源优势，通过全方位宣传推广，举办线下沙龙、分享会 3 次以上，新疆新瓷作品巡回展 1 次以上，直播产品推广 50 次以上，新媒体平台合作系列宣传 2 次等，展现喀什冬季旅游资源与人文魅力，吸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游客，推动喀什旅游实现全域全时高质量发展。旨在破解喀什冬季旅游热度不足、客源单一的问题，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带动经济增收和就业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下沙龙、分享会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推介展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直播产品推广场次	≥5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媒体平台合作系列宣传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冬季旅游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筹备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品打造费用	<=14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活动仪式费用	<=4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推广费用	=31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喀什知名度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增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来喀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喀什安心游”保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米尔艾合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喀什地区全域游客购买 3 种期限为 1 年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 12 县市，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喀什地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险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到喀游客满意度，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期限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地覆盖县市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报案响应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保平均月成本	<=41.67 万元/月	计划标准	=41.67 万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喀什地区保险服务体系	健全	计划标准	健全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地区昆仑文化科教研基地运行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奕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40	其中：财政拨款	32.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2026 年度喀什地区昆仑科教研基地基本运行，为昆仑科教研基地讲解员购买耳麦 50 个，全面开放 317 天，项目涉及昆仑科教研基地水电费用交付，电梯特种设备维护，广告费用，电子安检门更换费用，讲解无线蓝牙耳机采购费用，卫生耗材采购费用，网络服务费用。该笔经费的支出旨在提高昆仑馆服务水平与能力，保障昆仑馆日常运行，有效提升喀什地区昆仑科教研基地的教育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耳麦数量	≥5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开放天数	≥317 天	计划标准	=317 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昆仑馆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场馆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用品购置费	≤2 万元	计划标准	=1.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成本	≤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26.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牟宏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45	其中：财政拨款	168.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搭建 1 个喀什“星球号”平台，依托携程平台面向在线旅游市场的大流量入口，对喀什在携程平台的营销主阵地—喀什文旅官方星球号在 2026 年进行推广赋能，充分挖掘和利用过去三年积累的受众资源以及内容素材、出具 24 份游客统计分析报告为地委行署领导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租赁 3 辆公务用车，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在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聘请法律顾问一名，在依法行政方面，我局需要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重要会议列席并发表涉法建议，以及其他法律方面的支持。为我局 1 名县处级干部租赁一套干部周转房，房租由单位承担，租金为 4 元/平方米。旨在推动喀什文旅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为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提升喀什旅游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搭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汽车数量	>=3 辆	计划标准	=3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租赁面积（平方米）	=10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5 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游客统计报告数量	>=24 份	计划标准	24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搭建费用	<=79 万元	计划标准	=7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12 万元	计划标准	=1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游客统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律顾问服务费	<=2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周转房房租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尾款	<=15.8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 万元					
		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 博览交易会尾款	< =39.4 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知名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计划开展普法宣传 3 次、办理案件 5 起、举办培训 1 次。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力度，及时阻止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泛滥，防止损害未成年人文化权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确保喀什地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版权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新时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更好地促进文旅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5起	计划标准	=5 起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场	计划标准	=3 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培训班次	≥1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1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办案经费	≤6.41万元	计划标准	=7.90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1.2万元	计划标准	=1.49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经费	≤1.39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法律知晓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牟宏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9.00	其中：财政拨款	67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在喀什机场和乌鲁木齐机场共计租用 44 个（组）广告位，费用 679 万元。其中：喀什机场整体发布费用为 490 万/年，乌鲁木齐机场打包发布费用为 189 万元/年。发挥机场作为开放窗口作用，充分利用机场宣传点位的黄金空间，全方位、开放式推介喀什地区旅游资源，突出喀什旅游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浓郁的民俗风情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成为“引客入喀”的重要一环，加快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喀什旅游品牌的口碑和影响力，助力喀什文旅品牌形象全域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机场投放广告项目数量	≥45 组	计划标准	=30 组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乌鲁木齐机场投放广告项目数量	≥11 组	计划标准	=14 组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画面上刊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位租赁费	＜ =392.90 万元	计划标准	=392.9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维护运营费	＜ =63.70 万元	计划标准	=63.7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广告制作安装费	＜ =222.40 万元	计划标准	=222.4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喀什旅游知名度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山东前指喀什文旅地标亮灯宣传活动项目（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董慧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5.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有力推动山东与喀什两地文化交流合作向纵深发展，充分依托山东全省文旅市场优势与辐射带动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喀什独具特色的丰富文化旅游资源，在济南经十东路人寿大厦、青岛青岛中心 AB 座、青岛华润中心、淄博银座商城、东营西城万达广场、济宁济州上城、泰安银座商城、日照华润万象汇等地标建筑等 8 个地标标段通过灯光秀的形式宣传推介喀什 60 次，总共宣传 10 天，从而吸引更多山东及周边地区的游客前往喀什观光旅游，为喀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亮灯的地标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地标日均播放频次	≥60次/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展示总时长	≥10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亮灯展示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周期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均宣传成本	≤5.5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美誉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帕提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我单位援疆干部全年发放补助 14400 元，通过发放南疆工作补贴，可以有效带动援疆干部工作积极性， 促进地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0.12 万元	计划标准	=0.1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文旅事业发展	带动	计划标准	带动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若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65.84	其中：财政拨款	1，465.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建成南疆科普文化综合体(喀什文化中心及展陈配套)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609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2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50 平方米)，包含：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喀什剧场、图书馆+非遗美术馆、自然生态馆、航空航天馆主体建设及设施设备；室外配套附属设施 67528 平方米。航空航天馆、自然生态馆室内展陈面积约 4682 平方米以及室外展陈 1 万平米。进一步推进“文化润疆”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提升城市现代化文明水平、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建设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面建筑面积	=4623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工程面积	=1475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建筑成本	≤240.38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喀什地区文化基础设施	完善	计划标准	新增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举办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第二届）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雪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前遴选打磨作品参加 2026 年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节目展演遴选活动，在各县市报送作品的基础上开展展演选拔赛，遴选出 3 个优秀节目，有效展示喀什全区稳定祥和、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局面，同时繁荣基层群众文艺创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遴选活动次数	≥1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荐遴选作品	≥3部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遴选作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遴选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赛人员相关费用	≤4万元	计划标准	=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场地租赁费用	≤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交通食宿费	≤0.5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群众文化活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演职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晓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0	其中：财政拨款	1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计划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一次，致力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同时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 5 万元	计划标准	=21. 5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相关经费-考核项目-执法业务）				项目负责人	周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 号）精神，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力度，及时阻止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泛滥，清除有害文化信息，防止损害未成年人文化权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确保喀什地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版权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开展案卷评查 1 次，案卷评查案卷数量最少 20 条，案卷评查参与人数最少 20 人，从而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新时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更好地促进文旅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卷评查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卷评查案卷数量	≥=20 件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卷评查参与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发现问题	≥=50 条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卷评查时限达标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 =4. 2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伙食费	≤< =1. 8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场地租赁费	≤< =0. 7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授课费	≤< =0. 2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6 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卷评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95%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案卷评查执法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部门 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168.45 万元，是将同类型小额项目做了合并，具体为 2026 年地区旅游事业发展项目 111.00 万元、2026 年法律顾问项目 2.00 万元、2026 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0.50 万元、2026 年地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15.80 万元、第二届新疆喀什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尾款 39.15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本部门 2026 年绩效目标表中其他资金总额 555.00 万元与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非涉密项目当年非财政拨款总额 664.99 万元不相等，原因为 2024 年山东前指“送客入喀”旅游促进项目资金 74.98 万元，2025 年山东前指文旅行业人才培养项目 35.00 万元，属于上年项目，2026 年未做绩效目标，开展了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4月15日